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17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黃美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48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41%，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4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95巷19弄與九如一路95巷交岔路口，因未注意超車時，不得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致與訴外人蘇郁凱所駕駛訴外人蘇育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蘇育德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6,

300元（其中零件153,200元，工資53,1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富邦產險理賠申請書、新萬春汽車保養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和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零件認購單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修復照片等為證，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超車時，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且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未注意超車時，不得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堪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蘇育德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01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
05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0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7 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本件
08 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蘇育德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
09 且蘇育德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
10 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應修復零件部分應
11 予折舊計算。

12 (四)依原告提出之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原告依保險契約而給付
13 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206,300元，其中零件15
14 3,200元，工資為53,100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
15 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
16 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經查，系爭
17 小客車係於109年6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
18 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11月9日止，該車輛實際使
19 用為3年6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0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2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3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5 計」，系爭車輛修復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31,389
26 元（即第1年折舊值 $153,200 \times 0.369 = 56,531$ ，小數點以下四
27 捨五入，下同，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 $153,200 - 56,531 = 96,6$
28 69 ，第2年折舊值 $96,669 \times 0.369 = 35,671$ ，折舊後價值為 $96,$
29 $669 - 35,671 = 60,998$ ，第3年折舊值為 $60,998 \times 0.369 = 22,5$
30 08 ，折舊後價值為 $60,998 - 22,508 = 38,490$ ，第4年折舊值
31 為 $38,490 \times 0.369 \times 6/12 = 7,101$ ，折舊後價值為 $38,490 - 7,10$

01 1=31,389)，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53,100元，總修繕費用
02 金額應為84,489元（計算式：31,389+53,100=84,489），
03 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金額。

04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因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則依
05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6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該金額，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應賠償
07 之金額為84,489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84,489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12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
13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葉玉芬